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丝绸股份

编号：2005-012

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：00 开始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东方宾馆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东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数额 312,79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5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44,50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、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、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、审议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、审议 200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、审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、审议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、审议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、审议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)、审议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7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毛玮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